

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表

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相对人代码_1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法定代表人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有效期	公示截止期	处罚机关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数据来源单位	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失信严重程度分类	轻微失信公示状态	处罚附带期限	是否简易程序	备注	
吴忠市利通区****人民政府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11642101010133595P	王*	吴利综执罚字〔2026〕8号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	吴忠市利通区****人民政府建设的吴忠市汽车4S城排水防涝改造项目于2024年10月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。该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建设，于2025年4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予以处罚。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	罚款	对吴忠市利通区****人民政府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，处工程合同价款1%的罚款，工程合同价款为8521566.98元，即处85215.67元罚款。	8.521567	/	/	2026.04.03	2099/12/31	2029.04.03	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	11642101MB1371735U	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	11642101MB1371735U	一般失信信息				否	

注：标黄色的项目为必填项，每项填写内容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和提示信息填写。